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**105**學年度招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

（本表請寄：40227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繳費代碼 |  |
| 招生班別 | 碩 士 班 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所組 |
| 身分證字號 | （請務必端正填寫） | □ 男□ 女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 　月　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電話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
| 退費原因 | □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)□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銀行分行 | 帳 號 |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 號 | 戶名 (限考生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1.繳費收據正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　註 | 1.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已繳交報名費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。退費金額為：1,100元。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04年12月31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04-22840216。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105年2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|